重庆大学部门文件

关于做好 2025—2026 学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,公平、公正、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,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 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,根据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教财〔2018〕16 号) 文件要求,现将我校 2025—2026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在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,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组长,班主任、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。要充分认识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重要意义,健全认定组织,规范认定程序,精心组织,深入学生,扎扎实实地做好认定工作。
- 二、各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《重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认定办法》(重大校[2019]275号),严格遵照要求,认真审核材料,切实做好民主测评,确保高质量完成认定工作。

三、2025级新生是初次认定,各单位务必将家庭经济困难认 定相关政策告知每名学生,符合条件的遵循自愿申请原则予以认 定。

高年级学生,上学年已认定,且认定等级不作变更的。学生 提交申请后,学院只需审核认定结果并上报。上一学年认定工作 结束后,因家庭变故、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导致家庭经济致贫的 需要新增认定,或因故需要提高认定等级的学生,必须严格按照 认定流程提交或补充材料。

四、认定等级为一般困难、困难、特别困难三个等级,认定结果学院在适当范围公示,注意保护学生隐私信息,只公示"姓名、性别、学号、认定等次"等基本信息,公示环节拍照、截图存档备查,公示期满,立即删除学生公示信息。

脱贫不稳定家庭、低保边缘人口、特困供养家庭、孤残等特殊群体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级,须提供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扫描件。

五、申请流程及时间安排

- 1. 学生在电脑端打开浏览器,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号登录(网址: https://zhxg.cqu.edu.cn)。在常用功能或者功能列表内,点击家庭困难生认定功能按钮进入功能页面,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在申请页面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申请。
- 2. 辅导员通过系统可查看所带班级学生的申请信息,上传班级民主评议统计表并完成审批。
- 3. 学院可以直接同意班级评定小组的意见及认定困难等级, 也可不同意该结果,只对认定困难等级进行修改,并给出自己的

修改意见。学院审批完成后,需选择是否进行学院公示,如果进行系统公示,需等公示时间结束后(在系统关闭前),再将学生申请信息提交至学工部;如果线下已公示,系统无需重复公示,可直接将学生申请信息提交到学工部进行审核。

- 4. 学生认定申请表、学生认定评议表、班级民主评议材料、 学院认定小组成员名单、认定会议记录、公示环节照片等相关认 定工作材料,各单位必须认真建档留存备查。
- 5.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系统开放时间: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5年10月11日(周六)17时前。其他时间段,学生因突发经济变故可及时通过智慧学工系统申请,相关流程咨询学校资助管理中心。

联系人: 何老师 023-65102387

附件: 1. 重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

- 2. 重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表
- 3. 重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班级民主评议表
- 4. 重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班级民主评议统计表
- 5. 重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认定办法

